

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 (第三號公告)

近來接到消息，一些仁波且或法師及聞法點以“恭敬佛法”的名義，強行向前來恭聞佛陀宣說法音的行人收取 500 元一次或數目不等的“聞法費”，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深感震驚，認為這是欺騙行為，為此特公告如下：

- 第一，第三世多杰羌佛在法音中已經多次明確開示：佛法是拿來解脫眾生苦厄的，而不是用來剝削眾生的。任何人只要有學習佛法、從善遠惡、利益眾生、求解脫的意願，我們都應盡量滿足，包括犧牲我自己的利益，也要盡力幫他人得到幸福快樂，更不應該論其富貴貧賤。
 - 第二，行人對佛法的恭敬是應該的，每個人發心建立聞法點或者供養、護持某一個仁波且、法師、聞法點，那是他自願的發心，這是淨業的愿力和福報功德，任何人不能硬性規定，施以黑業的壓力，強行收錢，因為這不是修行人利眾為目的的行為，而是罪業的舉動。如果有人以任何方式規定聞法的弟子必須交錢才能聞法，否則不得聞法，這等于是將佛陀的法音變相地出售，這是邪惡行為，是以金錢對佛法的褻瀆和侮辱，已經背離了佛陀的教導。因為有的人本來就生活困難，有財富的人不但不能向他們收錢，反而還應該拿錢來幫助他。佛堂、聞法點不應該以聞法來逼他們交錢，而是應該資助他們，千萬不要失掉自他交換菩提心的行愿。
 - 第三，第三世多杰羌佛早已公開宣布不接受供養，連弟子們的直接供養都沒有接受，也沒有接受過仁波且、法師或聞法點轉來的供養，不但不接受供養，而且還把自己賣畫的錢拿來捐贈給寺廟、救助貧苦和災民。
 - 第四，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也沒有接受過任何的供養，更不會支持規定交錢才能聞法等欺騙大眾、褻瀆佛法的行為。
- 特此公告。

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
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